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易淹水地區已逐步構建相關防洪設施，惟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不利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等情案。

# 調查意見：

關於「易淹水地區已逐步構建相關防洪設施惟多未公告河川區設施範圍，不利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亟待檢討改善，俾營造安全宜居水環境」等情乙案，案件經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8日、108年4月3日詢問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等7位相關人員、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吳文能副處長等3位相關人員、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林谷樺處長等3位相關人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李賢義局長等3位相關人員、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江國豐處長等3位相關人員了解執行情況，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切實督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河川區域線」、「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設、核定及公告，截至本院調查至108年9月為止，「易淹水地區」之「河川區域線」已公告25條，仍有新北市所轄（老梅溪、員潭溪、林口溪）、苗栗縣所轄（房裡溪、苑裡溪）、臺中市所轄塭寮溪、臺東縣所轄（文里溪、富家溪、馬武溪）、花蓮縣所轄三棧溪等10條河川區域仍未辦竣公告作業，執行率為71%。有關「易淹水地區」之「排水設施範圍線」僅4條公告，尚有252條合計20縣市政府迄未公告「排水設施範圍線」，或未適時檢討變更，執行率僅為1.56%。其中，以雲林縣所轄新街大排等36條排水系統最多、臺南市所轄安定等26條次之，其餘如：苗栗縣所轄土牛溪等21條、彰化縣所轄洋仔厝等23條、嘉義縣所轄龍宮溪等21條均未完成辦理，上開5縣市合計127條排水系統占未完成數量50.4%，均待檢討改進。另，由審計部106年查核至本院調查統計，各縣市2年間僅增加2條「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公告，顯見該署未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或列出短中長期等優先順序計畫，均不利落實管理及遂行取締違規行為，營造安全宜居水環境，亟待檢討改進。**

### 按水利法第78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第78條之1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第78條之3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排水路。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顯見政府為加強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維護河防安全，業於水利法明定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填塞水路等相關行為。

### 次按**「河川區域線」、「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定義**，係依水利法第78條之2[[1]](#footnote-1)授權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以及水利法第78條之4[[2]](#footnote-2)授權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排水依功能及集水區域特性分為下列五種：一、農田排水：指排洩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二、市區排水：指排洩經依下水道法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內之雨水或污水。三、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四、區域排水：指排洩前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五、其他排水：指排洩不屬於前四款之水。**前項區域排水依其流經之行政轄區範圍或所佔比例，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之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其他排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定訂之。據此，依據水利法第78條之2劃設河川區域範圍之「河川區域線」，以及依據水利法78條之4劃設「排水設施範圍線」(一般圖示均用綠色線)據以執行河川或排水範圍管理。另有關「河川**用地**範圍線」、「排水**用地**範圍線」[[3]](#footnote-3)(一般圖示用均用紅色線)不在本案調查範圍，先予敘明。

### 再按**「易淹水地區」之範圍定義，**係95年時由經濟部水利署依據當時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區域，加上當時調查颱洪受災淹水範圍擬定「易淹水地區」，該計畫初期原擬訂21條河川及115條區域排水系統，後經相關颱洪事件因增加許多受災淹水範圍致陸續增加，直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範圍係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列出「易淹水地區」之河川及區域排水數量，合計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35水系、區域排水256系統。上開河川及區域排水屬易淹水地區，屬於重點改善地區，並自95年起展開治理，並逐步構建堤防、護岸、抽水站等相關防洪設施。

### 經查，關於**「易淹水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35水系、區域排水256系統區域範圍線公告辦理情形，依據審計部106年查核結果，發現35條水系僅25條水系已辦理公告作業，尚有老梅溪、員潭溪、林口溪、房裡溪、苑裡溪、塭寮溪、文里溪、富家溪、馬武溪、三棧溪等10條河川區域尚未辦理公告作業。另，有關排水設施範圍部分，除塔寮坑溪、典寶溪等2條已公告外，其餘254條均未辦理公告。

### 再查，案經本院再次調查結果統計（統計如下表），截至108年9月止，35條水系仍僅25條水系已辦理公告作業，新北市所轄（老梅溪、員潭溪、林口溪）、苗栗縣所轄（房裡溪、苑裡溪）。臺中市所轄塭寮溪。臺東縣所轄（文里溪、富家溪、馬武溪）、花蓮縣所轄三棧溪等10條河川區域仍未辦竣相關公告作業，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顯待改善。另，有關排水設施範圍線部分，除塔寮坑溪、典寶溪等2條已公告外，僅增加臺南市柴頭港溪、曾文溪等2條排水系統，仍有252條合計20縣市政府迄未公告排水設施（系統）範圍，或未適時檢討變更。其中，以雲林縣所轄新街大排等36條排水系統最多、臺南市所轄安定等26條排水系統次之，其餘如：苗栗縣所轄土牛溪等21排水系統、彰化縣所轄洋仔厝等23條排水系統、嘉義縣所轄龍宮溪等21排水系統均未辦理，合計上開5縣市計127條排水系統占未完成數量50.4%，均待檢討改進。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易淹流綜計畫尚待辦理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尚待公告川區域 | 數量 | 尚待公告排水設施範圍 | 數量 |
| 宜蘭縣 | 　 | 0 | 宜蘭河等5排水系統 | 5 |
| 基隆市 | 　 | - | 大武崙溪等3排水系統 | 3 |
| 臺北市 | 　 | - | 　 | - |
| 新北市 | 老梅溪、員潭溪、林口溪 | 3 | 五股坑溪等8排水系統 | 8 |
| 桃園市 | 　 | 0 | 新街溪等6排水系統 | 6 |
| 新竹縣 | 　 | - | 豆仔埔溪等7排水系統 | 7 |
| 新竹市 | 　 | - | 三姓溪等10排水系統 | 10 |
| **苗栗縣** | **房裡溪、苑裡溪** | **2** | **土牛溪等21排水系統** | **21** |
| 臺中市 | 溫寮溪 | 1 | 旱溝等20排水系統 | 20 |
| 南投縣 | 　 | - | 坑內坑溪等13排水系統 | 13 |
| **彰化縣** |  | **-** | **洋仔厝等23排水系統** | **23** |
| **嘉義縣** |  | **-** | **龍宮溪等21排水系統** | **21** |
| 嘉義市 | 　 | - | 中央等4排水系統 | 4 |
| **雲林縣** |  | **0** | **新街大排等36排水系統** | **36** |
| **臺南市** |  | **-** | **安定等26排水系統** | **26** |
| 高雄市 | 　 | - | 林園等15排水系統 | 15 |
| **屏東縣** |  | **0** | **林邊等10排水系統** | **10** |
| 臺東縣 | 文里溪、富家溪、馬武溪 | 3 | 臺東地區排水系統 | 1 |
| 花蓮縣 | 三棧溪 | 1 | 樹湖溪等12排水系統 | 12 |
| 連江縣 | 　 | - | 　 | - |
| 澎湖縣 | 　 | - | 內垵等7排水系統 | 7 |
| 金門縣 | 　 | - | 金沙溪等4排水系統 | 4 |
| 總計 | 　 | 10 | 　 | 252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表2 易淹水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治之河川及排水已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完成率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 完成率 | 備註 |
| 已公告河川區域(水系) | 得子口溪、蘇澳溪、南澳溪、雙溪、老街溪、南崁溪、社子溪、大崛溪、新屋溪、觀音溪、西湖溪、通霄溪、新虎尾溪、林邊溪、保力溪、港口溪、楓港溪、太平溪、知本溪、利嘉溪、太麻里溪、金崙溪、立霧溪、美崙溪及豐濱溪等**25**水系。 | 25/35（71%） | 新北市政府雙溪(辦理中)。 |
| 已公告排水設施範圍(系統) | 塔寮坑溪、典寶溪、柴頭港溪、曾文溪排水等**4**排水系統。 | 4/256（1.56%） | 塔寮坑溪現為中央管排水，尚未移交新北市。典寶溪原為中央管排水，部分移交高雄市政府。柴頭港溪原為中央管排水，已移交臺南市政府。曾文溪排水原為中央管排水，部分移交臺南市政府。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 有關水利署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據復：

#### 中央管河川與排水

##### 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經費編列與辦理方式：中央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係由該署各河川局進行劃設。該署每年均有編列經費約新台幣（下同）4,500萬元請各河川局依實際需求提報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除部分委由該署河川勘測隊崎頂、苗栗、臺南分隊辦理外，餘下由各河川局自辦或委託專業技術服務辦理。

##### 中央管河川區域公告情形：中央管河川總計26條，目前均有公告河川區域供河川管理。另該署已訂定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區域勘測實施計畫(105年至113年)，依規定及實際需要排列優先順序滾動式辦理檢討變更。

##### 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情形：中央管區域排水計有36條，目前僅餘吉洋排水與福興溪排水尚未公告外，均已公告排水設施範圍以供管理。福興溪前已辦理劃設，惟因圖籍問題而未公告，現正配合治理計畫修訂辦理檢討劃設中，另吉洋排水治理計畫尚未公告，未來將配合該治理計畫核定公告後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劃設公告。尚未劃設之排水設施範圍於公告前仍可依排水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依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排水設施範圍進行管理。並依規定及實際需要滾動式辦理檢討變更。

#### 縣市管河川與排水

##### 易淹水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早期因地方政府受限財力人力，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率不佳，水患頻傳。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治理轄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以改善水患，95年起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並於103年接續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賡續辦理。核定納入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35水系、區域排水256系統。

##### 地方政府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經費編列：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與公告權責在地方政府。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略以：「水利事項之整治及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10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逐年編列維護管理預算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工作」，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6月21日「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籌編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相關之經常性維護與操作管理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籌措辦理」，故中央於地方政府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尚無相關補助。

##### 易淹流綜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告情形：易淹流綜計畫並無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設之經費，合先敘明，且該署及各河川局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僅有審查與辦理核定程序之關係，另該署已於105年6月21日經水勘字第10532014660號函、107年6月19日經水勘字第經水勘字第10732015160號函及107年11月20日經水勘字第10732028050號函，三度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公告。

###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切實督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河川區域線」、「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設、核定及公告，截至本院調查至108年9月為止，「易淹水地區」之「河川區域線」已公告25條，仍有新北市所轄（老梅溪、員潭溪、林口溪）、苗栗縣所轄（房裡溪、苑裡溪）、臺中市所轄塭寮溪、臺東縣所轄（文里溪、富家溪、馬武溪）、花蓮縣所轄三棧溪等10條河川區域仍未辦竣公告作業，執行率為71%。有關「易淹水地區」之「排水設施範圍線」僅4條公告，尚有252條合計20縣市政府迄未公告「排水設施範圍線」，或未適時檢討變更，執行率僅為1.56%。其中，以雲林縣所轄新街大排等36條排水系統最多、臺南市所轄安定等26條次之，其餘如：苗栗縣所轄土牛溪等21條、彰化縣所轄洋仔厝等23條、嘉義縣所轄龍宮溪等21條均未完成辦理，上開5縣市合計127條排水系統占未完成數量50.4%，均待檢討改進。另，由審計部106年查核至本院調查統計，各縣市2年間僅增加2條「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公告，顯見該署未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或列出短中長期等優先順序計畫，均不利落實管理及遂行取締違規行為，營造安全宜居水環境，亟待檢討改進。

## **有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公告、核定及公告」作業困難之處，案經本院約詢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說明，發現存有圖籍問題、人力不足、涉及單位眾多、無劃設經費、尚未全線整治土地尚未徵收、恐引發民怨、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公告行政程序費時冗長等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允應妥處協助解決，並督促縣市政府強化未完成公告前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違規行為之取締與管理。**

### 依水利法第4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8條：「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建造工廠或房屋。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第78條之1：「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排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等規定限制使用，違者以水利法第92條之2、第93條之2、第93條之3罰則核處1至5萬、10至50萬、60至300萬、100萬至500萬元，並依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有關水利署現行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管理及取締違規行為之辦理情形，以及該署對於未完成公告前如何管理與督導一節，據復：

#### 各縣市政府取締違規之辦理情形：全台21個縣市政府，107年就縣市管河川、排水，違法案件裁處件數總計17件，而拆除件數總計18件（統計如下表）。其中，違法案件裁處件數臺北市計1件、新北市計1件、臺中市計14件、基隆市計1件，其餘縣市政府於107年皆無違反之裁處，是否落實現行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管理及取締違規行為，不無疑義，有待檢討。

#### 另，該署每年均赴包括臺北市等2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之督導作業，就地方政府轄內水利建造物檢查及追蹤改善情形相關工作進行督導，促請地方政府確實做好防洪建造物安全維護工作，並將平時維護管理及河川巡查、違規取締等相關書面資料做為督導項目之一，以期地方政府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除以巡防人員及保全執行管理工作外，並採用先進科技如空拍照片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比對等作為掌握現況，如有違法情事即進行取締工作，以落實河川排水管理。

**表3 107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違法取締明細表**

|  |  |  |
| --- | --- | --- |
|  | 違法案件裁處件數 | 拆除件數 |
| **臺北市政府** | **1** | **1** |
| **新北市政府** | **1** | **0** |
| 桃園市政府 | 0 | 0 |
| 新竹縣政府 | 0 | 0 |
| 新竹市政府 | 0 | 0 |
| 苗栗縣政府 | 0 | 0 |
| **臺中市政府** | **14** | **14** |
| 彰化縣政府 | 0 | 0 |
| 南投縣政府 | 0 | 0 |
| 雲林縣政府 | 0 | 0 |
| 嘉義縣政府 | 0 | 0 |
| 嘉義市政府 | 0 | 0 |
| 臺南市政府 | 0 | 0 |
| 高雄市政府 | 0 | 0 |
| 屏東縣政府 | 0 | 0 |
| **基隆市政府** | **1** | **1** |
| 宜蘭縣政府 | 0 | 0 |
| 花蓮縣政府 | 0 | 2 |
| 臺東縣政府 | 0 | 0 |
| 澎湖縣政府 | 0 | 0 |
| 金門縣政府 | 0 | 0 |
| **總計** | **17** | **18** |

#### 對於未完成公告對於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該如何管理與督導辦理方式：

##### 河川部分請地方政府於未完成公告前，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4]](#footnote-4)**第1款第4目，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河川區域範圍進行管理。

##### 排水部分請地方政府於未完成公告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39條**[[5]](#footnote-5)**第2項，依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排水設施範圍進行管理。

#####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公告，未完成公告前，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就河川區域範圍進行管理，另關於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違規取締等相關行為，後續將於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

### 有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公告、核定及公告」作業，水利署說明執行困難之處，如下：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排水)劃設之困難主要有圖籍、財務、人力與時程等4項問題：

##### 圖籍問題：因特別條例以治理規劃報告辦理用地取得，除了部分以取得同意書方式，而辦理徴收都以治理規劃當時依據的圖解地籍配合地政單位鑑界取得用地。但因現行公告地籍資料為重測地籍，且和現行劃設規定的座標系統不同，用地範圍線與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怕惹起糾紛與民怨，致不敢公告，因此都需重新辦理勘測(測量)。

##### 財務問題：

###### 依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維護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與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地方政府應本權責編列預算辦理維護管理工作。

###### 辦理河川區域劃設依河寬不同，經費單岸約10至13萬元；排水設施範圍依渠寬不同，經費單岸約8至10萬元，故單一縣市政府要將全縣河川排水劃設完必需再投入數億至數十億元經費。

###### 地方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未劃設前開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亦非完全無法管理，故縣市政府在財政資源分配上多會優先辦理治理規劃、治理計畫與工程施設而非將資源投入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設。

##### 人力問題：用地範圍線及接續的河川區域線或排水設施範圍線數量龐大且需依賴傳統測量，委外辦理或自行辦理均需大量人力，也非公私測繪圑隊可短期消納。

##### 時程問題：公告有一定的程序，一個河段或排水段自計畫委辦起至完成時間需2年以上，非短期可辦理完成。

### 再查，有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公告、核定及公告」作業，案經本院抽查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說明困難之處與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 雲林縣政府：

##### 困難之處與落後原因：

###### 該縣轄內河川新虎尾溪河川區域已完成公告。

###### 該縣治理規劃報告，於「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多已完成，惟部分流域治理計畫未完成，尚無排水設施範圍線可公告。

###### 已完成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內多數僅有治理計畫線(黃線)及用地範圍線(紅線)，並未訂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綠線)，依據「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需再經測量、規劃、檢討後才能公告，如倉促辦理公告將造成日後急需辦理工程治理或用地徵收時需再次調整，影響民眾權益及治理效率。

#### 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 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公告因需龐大經費、人力；且劃定後恐影響地價及徒生民怨，而未劃定、公告仍可進行管理行為；綜合資源有限、可能民意反彈、及仍可執行管理故縣府未納入優先辦理(目前辦理排水整治相關工程及水環境工程等。

##### 考量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係屬長程計畫，經費所費不貲，囿於該府經費、人力有限，如無中央經費挹注，資源不足辦理後續事宜，應由主管機關分年、分期補助該府辦理。

##### 執行計畫書擬訂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爭取經費補助。尚未補助前優先檢視完成度較高，所需經費較低排水系統，先行試辦，並滾動式檢討民意接受程度及效益，持續辦理。

##### 因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業務繁雜，防汛整備業務繁重，而未劃定、公告仍可進行管理行為。

##### 從施政順序層面探討，部分河川、區域排水已有劃定用地範圍線及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紅線），河川區域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綠線）之劃定除需耗費相當經費、人力，其既得效益有限，實非屬當務之急，建議由縣府視財力及水系的重要性後再投入資源辦理。

#### 嘉義縣政府：

##### 困難之處與落後原因：

###### 財務問題：

設施範圍線公告經費中央未補助，如需辦理僅由縣庫支應，由於地方經費短缺，尚無法辦理。

排水設施範圍依渠寬不同，經費每公里單岸約8至11萬元(水利署提供)，故該府要將全縣排水劃設完必需再投入上億經費。

地方政府財政有限，未劃設前開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亦非完全無法管理，故該府在財政資源上尚無法優先投入經費辦理。

###### 人力問題：用地範圍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數量龐大且需依賴傳統測量，委外辦理或自行辦理均需大量人力，且無專業人員也無相關培訓課程，非可短期消納。

###### 時程問題：公告有一定的程序，一條排水自計畫委辦起至完成時間至少需2年，非短期可辦理完成。

###### 前瞻治理工程：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為加速用地徵收程序，排除水利法第82條規定之限制；該府目前全力辦理用地範圍線公告事宜。

##### 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 該府縣管區域排水已公告66條，無縣管河川，其中完成用地範圍線公告僅22條(如圖8)，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多與用地範圍線一致，該府以用地範圍線為依據尚無任何爭議，且正在辦理10條用地範圍線公告，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及檢討第2次提報計畫」中積極爭取辦理9件用地範圍線公告。為利未來工程推動，後續作業已其餘排水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為主，待排水整治完成後，再辦理設施範圍線公告。

###### 該府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未完成公告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依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排水設施範圍進行管理。

#### 臺南市政府：

##### 困難之處與落後原因：

###### 人力不足：因該府執行流綜計畫及前瞻計畫經費相當龐大，已無多餘人力辦理排水設施範圍線公告事宜。

###### 涉及單位眾多：因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需地政局、都發局及地所配合提供地籍資料並配合測量勘測以利製作排水圖籍，其涉及單位眾多且複雜。

###### 無劃設經費：該府無經費委外辦理勘測及劃設事宜。

###### 排水尚未全線整治：該府大部分區排皆尚未全線整治，需全線整治完成後方能劃設。

###### 土地尚未徵收，恐引發民怨：本市市管區排大部分皆未完成徵收，貿然公告排水設施範圍線限制民眾行為且導致地價下跌恐引發民怨。

##### 本案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 該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相關治水計畫，俟全線治水工程完工後，持續辦理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勘測及審議、核定、公告作業。

###### 因該府財政拮倨，後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排水設施範圍線劃定之勘測及劃設作業事宜，以利劃定作業順遂進行。

#### 屏東縣政府：

##### 困難之處與落後原因：

###### 該縣多數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雖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多已完成規劃，惟因所需治理經費龐大，尚有大部分治理工程計畫未完成。

###### 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力不足，致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劃設、公告等作業力有未逮。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公告後，涉及範圍內私有土地將被限制使用，將影響民眾土地使用權益，且地方政府若於公告範圍後，無足夠財源可辦理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將造成廣大民怨。

###### 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公告行政程序費時冗長，如倉促辦理公告將造成日後急需辦理工程治理或用地徵收時需再次調整，影響治理效率。

##### 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

###### 目前該府將先行針對依規劃報告完成治理工程施作之渠段，辦理排水範圍設施公告，其餘未整治部分，該府將籌編或爭取經費逐年辦理相關治理工程計畫，再依序逐段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公告。

###### 該縣多數河川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雖未公告，但水利相關法令規定之管制及應辦理事項，該府皆依法辦理，並無因未公告河川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而無管理作為。

###### 建請中央單位協助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 綜上，有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公告、核定及公告」作業困難之處，案經本院約詢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說明，發現核有人力不足、涉及單位眾多、無劃設經費、尚未全線整治土地尚未徵收、恐引發民怨、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線公告行政程序費時冗長等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允應妥處協助解決，並督促縣市政府強化未完成公告前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違規行為之取締與管理。

## **有關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之「河川區域線」、「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設、核定及公告，如現況有違反防洪水患治理之必要者，應列為第一優先儘速解決。另「易淹水地區」由95年初期計畫之21條河川及115條區域排水系統，直到流域治理綜合計畫時增為35條河川、256條區域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範圍擴大」之必要性、合理性似待檢討；又因範圍線劃設後必產生土地徵收補償及引發部分民怨等情，應審慎為之，主管機關水利署允應檢討範圍與目標及手段之必要性，並列出治理優先順序、輕重緩急、排定目標督促地方政府依法逐步落實解決。**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盛豐

仉桂美

田秋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 水利法第78條之2：「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footnote-ref-1)
2. 水利法第78條之4：「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 [↑](#footnote-ref-2)
3. 依據水利法第82條略以：**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 [↑](#footnote-ref-3)
4. 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三）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四）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footnote-ref-4)
5. 排水管理辦法第39條：行為人於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限期命行為人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前項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由管理機關依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 [↑](#footnote-ref-5)